

國際事務學院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獲獎要點

113 年 11 月 14 日國際事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本獎學金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；提前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- 第二點 獲獎生共有以下兩類別：
- (一) 博士班新生：每名每月由教育部補助 2 萬元，學校補助 1.5 萬元及學院補助金額為新生 0.5 萬。
 - (二) 博士班在校生：每名每月由教育部補助 2 萬元，學院補助 0.5 萬元，系（所、學程）補助 1.5 萬元。院（系、所、學程）補助金額來源包含但不限於卓政獎學金、TA、RA、國科會人事費（如研究獎助生津貼）等。
- 第三點 獲獎生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- (一) 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
 - (二) 不得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全職工作。工讀、擔任國科會等計畫兼任助理或兼任講師等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 - (四)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未達 A。
 - (五) 重複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。
- 第四點 獲獎生應依各（包括但不限於院、系、所、學程或專班）配合款來源協助教學研究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務。
- 第五點 獲獎生應於每學期期末填寫續領評核表，並檢具相關資料由系所單位進行評量。獲獎博士生經評量未達評核規定者，須接受學院輔導，否則取消獎學金資格。